

河南省公安厅禁毒专用技术装备购置项目 (包 3 无人机)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426

采 购 人：河南省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草案）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公安厅禁毒专用技术装备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公安厅禁毒专用技术装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42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禁毒专用技术装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350000 元
最高限价：33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01303-3	无人机	90000	9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包3：无人机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培训、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内容。

5.2 质保期：不少于1年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包3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通过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渠道和内容包括“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0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其他有关事项：磋商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0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其他有关事项：开标为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磋商供应商需进行远程解密。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豫信招标

有限责任公司网》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9 号

联 系 人：詹谦

电 话：0371-658818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电 话：0371-690923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詹谦

电 话：0371-65881834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联 系 人：詹谦 电 话：0371-6588183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楼 联 系 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电 话：0371-69092311 邮 箱：hnyx12@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禁毒专用技术装备购置项目（包3 无人机）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3350000元（包3:90000元）。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	信号压制系统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培训、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内容。
1.4.2	标包划分	包3：无人机
1.4.3	交货期及安装期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4.4	质量要求	合格
1.4.5	质量保修期	不少于12个月
1.4.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有有效）】；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材料（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网银转账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通过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渠道和内容包括“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行完合同内容且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或失效。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下载磋商文件后可自行到现场考察（因特殊单位性质需联系采购人后方可进场，联系人：詹谦，联系电话：0371-65881834）。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法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请有资格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使用CA密钥登录（ http://www.hneggzy.com ）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和方法	请有资格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使用CA密钥登录（ http://www.hneggzy.com ）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开报名。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首次提交磋商 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 00（北京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3.4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合理自主报价。 3、磋商报价内容包括本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响应人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设备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供应商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4、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4.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2020年10月3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3人及其以上单数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经济、技术评审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5%。电汇或转账形式（接受保函形式），在签订合同前 7 日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开具，履行完合同内容且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或失效。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交货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8.4	包 3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9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废标处理。
8.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执行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代理货物类的收费规定，根据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内容及范围：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否。供应商领取下载磋商文件后可自行到现场考察（因特殊单位性质需联系采购人后方可进场，联系人：詹慷，联系电话：0371-65881834）。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涉及运输、专业安装、调试方面的问题，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及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

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

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4.2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4.3 磋商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和有关技术要求、补充文件、答疑

纪要、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要求，供应商自身的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合理自主报价。

3.4.4 供应商应按照本次采购范围要求及“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中的各报价表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磋商总价。磋商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3.4.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磋商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谈判报价或多轮报价，直至磋商评审小组不再要求供应商报价为止，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由评审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最终报价的，按照上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7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予以提高。

3.4.8 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4.9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10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

时需综合考虑。

3.4.11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12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13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15 供应商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最终报价，由评审小组按照按照上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 磋商保证金（本次不适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

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本次不适用）；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交货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次不适用）；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3家。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

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及安装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不响应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机器码	若“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A：30 分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B：20 分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C：50 分
2.2.2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以最终 报价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报价分)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评审时，对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2.2 (2)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1、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销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磋商响应文件中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以上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2、售后（10分）：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地点得4分，未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地点得2分，未说明上述情况得0分； （2）对保修期限内的承诺，提供质保期限与免费升级服务承诺得4分，提供承诺不完全得2分，未提供承诺得0分； （3）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和处理方法得2分。 3、综合评价（4 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供应商是否完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整体性能、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平以及未量化的评标因素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 4 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2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 分。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 分)	1、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4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功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40分；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功能参数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2、技术培训支持（4分）：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

		足项目需要，得2分； 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3分）： 投标产品的先进性、产品的实用性及操作方便性等性能指标状况，横向对比，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3分）：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横向对比，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草案）

注释： 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河南省公安厅禁毒专用技术装备购置项目（包3 无人机）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禁毒专用技术装备购置项目（包3 无人机）

甲方： 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公安厅禁毒专用技术装备购置项目（包3 无人机）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价款、清单、供货时间

1、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禁毒专用技术装备购置项目（包3 无人机）

2、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3、供货内容要求：

由乙方按照合同确定的软硬件配置和项目清单（见附件）、技术规范要求供货。乙方免费将本项目合同标的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供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设备质量及技术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必须按合同附件的内容及其要求组织供货，乙方负责派遣工程师负责现场调试。

2、乙方保证项目所用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设备，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并能够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同时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规定。

3、乙方应对项目全部质量负责，包括设备因工艺或材料等缺陷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

4、乙方应担保甲方在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售后服务

1、乙方针对所供货物提供一年的质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一年质保服务期内，提供维修人员24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维修人员1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故障不超过12小时予以排除。质保期内因配件发生故障24小时内（从报修时间开始计算）不能修复，乙方免费提供同种规格配件进行更

换，以确保该系统的正常运行。

3、乙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善的培训计划，在合同标的交付前通知甲方派员参加相关培训，让甲方技术人员了解产品的系统架构和相关技术，以便于后续进行项目的配合。

4、乙方提供软件系统终生免费更新升级。

四、验收方式、及责任承担

1、验收时间、方式：合同标的交付甲方使用后，乙方应进行调试，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后交付甲方使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乙方提供合同款支付相关手续。

2、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行完合同内容且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或失效。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的，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5%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额5%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七、保密责任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

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以上 1、2、3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贰份、甲方贰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签章）：

地 址：

被委托人：

日 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签章）：

地 址：

被授权人：

日 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无人机型号一	1	套
2	无人机型号二	1	套

序号	采购内容	具体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1	无人机型号一	一、机身参数： 1. 起飞重量（含电池）$\leq 5000\text{g}$； 2. 尺寸：折叠尺寸（不包含桨叶和起落架）$\leq 750 \times 300 \times 250 \text{ mm}$ 展开尺寸（包含桨叶和起落架）$\leq 900 \times 900 \times 400 \text{ mm}$； 3. 最大载重$\geq 1.2 \text{ kg}$； 4. 悬停精度：垂直：$\pm 0.5 \text{ m}$, 水平：$\pm 1.5 \text{ m}$； 5. 最大旋转角速度：俯仰轴：$300^\circ / \text{s}$, 航向轴：$120^\circ / \text{s}$； 6. 最大上升速度$\geq 5\text{m/s}$； 7. 最大下降速度（垂直）$\geq 3 \text{ m/s}$； 8.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70\text{km/h}$； 9.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geq 2500 \text{ m}$； 10. 最大可承受风速$\geq 10 \text{ m/s}$； 11. 最大飞行时间：空载$\geq 30$ 分钟, 起飞载重≥ 20 分钟； 12.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C； 二、配套传输系统参数 ★（1）《GB 16796 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符合性检测，并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2）显示屏要求：5.5 寸 1080P 高清触摸式显示屏； （3）信号输入：支持 2 路视频输入，一路内置（前置 800 万，后置 1300 万），一路外置, 支持 HDMI 高清视频信号输入； （4）录像分辨率：1080P 带闪光灯，抓拍分辨率：内置摄像头 1300W；外接摄像头 800W ★（5）产品有至少 2 种及以上的外接摄像头形态可选，满足不同应用场景； （6）内存容量：本机可存储容量为 64G，配备 128G 的 TF 存储卡；	1	

	(7) 具有按压式指纹识别模块，可通过指纹识别管理权限、登陆系统，最多支持 16 个用户， (8) 能安装经授权的第三方业务软件； (9) 电池工作时长：连续摄录时间不少于 8.5h，待机时间不小于 96h； (10) 安全性：三防等级 IP67，1.8m 防摔；支持数字证书和 TF 加密卡； (11) 网络支持：支持 3G/4G 网络 支持 WIFI 网络； (12) 内置 GPS/北斗卫星定位模块； (13) 主机需内置 mic、扬声器，且可接入有线耳麦及蓝牙耳机； (14) 内置 NFC 读卡模块 三. 搭载摄像机参数 1 有效像素≥ 200 万； 2 变焦焦距≥ 30 倍光学变焦； 3 图片储存格式：JPEG, 视频储存格式：MOV, MP4； 四、下视视觉系统： 1. 飞行速度测量范围< 10 m/s； 2. 高度测量范围< 10 m； 3. 精确悬停范围< 10 m； 4. 超声波高度测量范围 0.1-5 m； 五、遥控器 1.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5km； 2. 供电方式：外置智能电池，容量≥ 4800 mAh； 3. 显示屏≥ 7.5 英寸，分辨率 $\geq 2048 \times 1500$； 4.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C； 六、智能飞行电池参数 1. 数量：四组 2. 容量≥ 7500mAh，电压≥ 20 V，电池类型 LiPo6S， 3. 能量≥ 170W 4. 整体重量≤ 1000g；	
--	--	--

		5. 工作环境温度-20℃至 50℃		
2	无人 机型 号二	无人机需搭载探照灯、喊话器、相机。 一、机身参数： 1. 起飞重量（无配件）$\leq 1000\text{g}$； 2. 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折叠尺寸$\leq 250 \times 100 \times 100\text{mm}$ 展开尺寸$\leq 350 \times 250 \times 100\text{mm}$ 3.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5000 米； 4. 最长飞行时间≥ 30 分钟； 5. 最长悬停时间≥ 25 分钟； 6. 最大可抗风速≥ 5 级风 7. 工作环境温度 -10°C 至 40°C 8. 机载内存$\geq 24\text{GB}$ 9.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感知系统 10. 遥控器，最大信号有效距离$\geq 5000\text{m}$；内置电池$\geq 3800\text{mAh}$； 11. 探照灯：工作范围≥ 30 m； 12. 喊话器：功率$\geq 10\text{W}$； 13. 相机：有效像素≥ 1200 万，视频变焦≥ 4 倍，照片拍摄模式：单张拍摄、多张连拍、定时拍摄；图片格式：JPEG；视频格式：MP4, MOV（MPEG-4 AVC/H.264）； 14. 智能飞行电池：容量≥ 3850 mAh, 能量$\geq 50\text{Wh}$, 重量$\leq 300\text{g}$, 数量三组。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公安厅禁毒专用技术装备购置项目（包3 无人机）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426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业绩一览表；
- （8）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技术部分及售后服务承诺；
- （11）其他资料；
- （12）磋商要点；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公安厅（采购人）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0-426，河南省公安厅禁毒专用技术装备购置项目（包3 无人机）的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报价内容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9、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0、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

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1、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禁毒专用技术装备购置项目（包3 无人机）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0-426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修期	
磋商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时间承诺	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响应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

单位性质：__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产品
1									
2									
3									
4									
...									
...									
/	/	/	/	/	/	/	合计(元)		
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有效）】；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材料（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网银转账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业绩一览表

年 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 注

注：以上业绩投标人需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投标人须针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详细描述。

九、技术部分及售后服务承诺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考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考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十二、磋商要点

1、本次采购为特殊设备采购，如何保证采购人利益，做到哪些保密措施，配合完成供货？

答：